

证券代码：833724

证券简称：威尔弗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全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96,6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 万元授信融资》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 万元的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自与银行签署合同之日算起。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授信及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柳全涛先生就此笔贷款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并由柳全涛、陈艳英、王东及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广州威弗贸易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6,3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34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485,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652%。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柳全涛、王东、广州威锐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 万元的授信融资》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申请 300 万元的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自与银行签署合同之日算起。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授信及借款合同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柳全涛先生就此笔贷款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并由柳全涛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6,3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34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4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652%。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柳全涛、王东、广州威锐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额度（投资额度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的全部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的总和）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10,7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8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4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15%。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与柳全涛、王东签订协议约定：（1）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柳全涛拟在 5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分多次临时借给公司使用，不收取利息，公司归还上次借款后，可以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拟在总额度 4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分多次临时借给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威弗贸易有限公司使用，不收取利息，公司及子公司归还上次借款后，可以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6,3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34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4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652%。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柳全涛、王东、广州威锐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10,7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8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4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15%。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10,7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8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4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10,7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8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4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10,7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85%；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4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10,7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8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4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以及发展战略，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10,7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8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4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经验，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鉴于上述理由，提议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为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10,71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8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485,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何煦、王梦瑶

(三) 结论性意见

锦天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

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